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 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

编写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就[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委托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项目初步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定义：

1.1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所需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即[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即[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就“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编写工作”已达成的意见，即由双方签订合同中的文件及所涉及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和甲、乙双方达成的相关意见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初步设计编写工作；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6 “天”/“自然日”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工作日”系指除休息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

1.8 “验收”系指甲方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所提供成果物进行检验的程序。

1.9 “人月”系指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的计量单位。“1 人月”表示一个人工作一个月（即 20 个自然日）的工作量；同理“1 人天”系指一个人工作一天的工作量。

二、咨询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要建设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提供项目初步设计编写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编写[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

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

3.2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3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4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3.5 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3.6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包括文档）进行审核，结果及时反馈乙方作为成果的修订依据。

四、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进行编写。

4.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3 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项目初步设计编写工作。提交[项目初步设计]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如需修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六]份。

4.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5 乙方承担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邮寄费等费用。

五、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参照咨询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即¥520,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4301016519100222080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分行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立合同总额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初步设计编制费用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元）；初步设计编制经相关单位评审通过并收到批复函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初步设计编制费用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64,000.00元）。

六、履行期限、地点

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文档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履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七、违约责任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受甲方委托未能按时按质地完成该项目时，甲方将按实际情况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惩罚，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款项的0.05%，最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

八、争议的解决

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九、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方锋凯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29日

乙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3F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陈华

日期： 2019年7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

采购文件编号：HNXHQB2019-025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估（项目编号：HNXHQB2019-025）评标工作于2019年7月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52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合同履行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稿。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